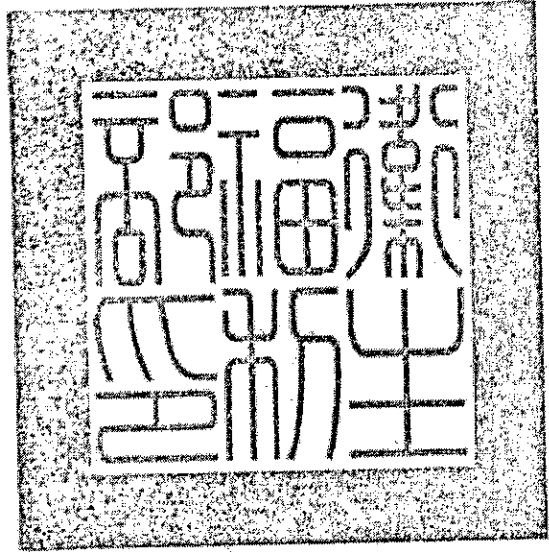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4366號



修正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